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5384號

債　權　人　健宬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巨達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1、債務人巨達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2、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

3、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金額、數量，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

4、債權人具狀敘明：

㈠、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本件請求金額是否係工程之驗收完成款？

㈡、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

㈢、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單約拖賴？工程有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逾期完工？其他原因？

5、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6、系爭工程開工日、施工過程、完工日含拍攝日期之彩色照片。

7、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